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801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 2017 年主要工作统计数据

1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2017年主要工作统计数据及有关情况，并就相关问题答记者问。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从今年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不再公布国内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排名，而是会继续公布国内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的排名，以进一步强化国家知识产权局注重质量导向、突出统计指标的引导作用。

此次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138.2万件，同比增长14.2%。共授权发明专利42.0万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32.7万件，同比增长8.2%。截至2017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共计135.6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8件。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排名前10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北京（94.5件）、上海（41.5件）、江苏（22.5件）、浙江（19.7件）、广东（19.0件）、天津（18.3件）、陕西（8.9件）、福建（8.0件）、安徽（7.7件）和辽宁（7.6件）。

2017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10位的企业（不含港澳台）依次为国家电网公司（3622件）、华为技术有限公司（3293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567件）、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45件）、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1699件）、联想（北京）有限公司（1454件）、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273件）、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1222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008件）、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862件）。

2017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5.1万件，同比增长12.5%。其中，4.8万件来自国内，同比增长12.5%。2017年，PCT国际专利申请超过1000件的省（区、市）有7个，依次为广东（2.68万件）、北京（0.51万件）、江苏（0.46万件）、上海（0.21万件）、山东（0.17万件）、浙江（0.14万件）和湖北（0.13万件），上述7省市的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占国内总量的9成以上。

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含中国）专利申请公开量为5608件，同比增长16.0%。2017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华申请专利4319件，较2016年增长16.8%；在华申请专利的国家数达到41个，较2016年增加4个。此外，会上还发布了2017年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办案、专利质押融资、专利复审请求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及专利代理行业等方面的数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2017年我国发明专利有关数据主要呈现出4个特点。一是专利创造水平稳中有进。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较2016年增长15.4%和8.2%；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9.8件，较2016年底提高1.8件。二是国内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企业占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拥有量中的比重分别达到63.3%和66.4%，企业对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增长的贡献率达到73.5%。三是我国企业海外专利布局能力不断增强。2017年，年度提交PCT国际专利申请100件以上的国内企业达到44家，较2016年增加18家。四是部分领域专利布局与国外尚存差距。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35个技术领域之中，2017年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高于国外来华发明专利拥有量的达30个，比2016年增加1个，但从维持10年以上的发明专利拥有量来看，国内仍在29个技术领域数量少于国外。（知识产权报 记者 李群）



➤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 1月23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改革开放40周年，做好改革工作意义重大。要弘扬改革创新精神，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工作再抓实，凝聚起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力量，在新起点上实现新突破。

会议审议通过了《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等。

会议指出，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和工作机制，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境内知识产权转让给外国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组织，严格审查范围、审查内容、审查机制，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的严格管理。）

➤ 工商总局：商标核准注册后将直接寄发《商标注册证》

记者从国家工商总局获悉，近日工商总局商标局发布了《关于改进商标注册证发放方式的公告》。其内容显示，商标注册申请人自2017年1月1日起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不包括地方受理点接受的商标注册申请），核准注册后，将直接向商标注册申请人寄发《商标注册证》。

据悉，《关于改进商标注册证发放方式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工商总局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意见》，本着简化手续、优化流程、提升服务的原则，从商标申请人实际需求出发，商标局对商标注册证的发放方式进行了改进。

根据2016年12月30日工商总局《关于改进商标注册证发文方式和内容版式等事宜的公告》的要求，商标注册申请人自2017年1月1日起直接提交或网上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不包括地方受理点接受的商标注册申请），该商标核准注册后，将直接向商标注册申请人寄发《商标注册证》，不再寄发《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

商标注册证新的发放方式自2018年1月11日起开始实施。（注：通过商标代理机构及地方受理点提交商标申请的，其商标注册证继续由代理机构和地方受理点代发）。（邢郑）

➤ 国家版权局通报 20 起“剑网 2017”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1月16日，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在京联合召开“剑网2017”专项行动通气会。通气会上，国家版权局通报了20起网络侵权盗版典型案例。

1. 北京优阅盈创科技有限公司侵犯文字作品著作权案。

2017年4月，根据爱思唯尔等5家境外权利人投诉线索，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北京优阅盈创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进行调查。经查，该公司未经权利人许可，通过其运营的“优阅外文数字图书馆系统”向公众提供侵权文字作品3万篇，违法经营额17.76万元。2017年6月，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其作出罚款40万元的行政处罚。

2. 北京王某涉嫌侵犯文字作品著作权案。

2017年8月，根据权利人投诉线索，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会同公安部门对王某涉嫌侵犯文字作品著作权案进行调查。经查，犯罪嫌疑人王某通过互联网销售盗版电子出版物，涉及时政类等电子出版物4429种，非法获利巨大。2017年10月，犯罪嫌疑人王某被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查办中。

3. 天津“吉吉影院”网侵犯影视作品作品著作权案。

根据权利人投诉线索，天津市公安部门对“吉吉影院”网侵犯著作权案进行调查。经查，自2014年6月起，秦某向胡某租赁服务器，设立“吉吉影院”网站（2016年9月更名为“开心影院”网），未经权利人许可向公众提供近7万部影视作品侵权链接，日均访问量10万人次，通过广告联盟非法获利近100万元。2017年8月，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秦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判处胡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

4. 上海智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侵犯文字作品著作权案。

2016年12月，根据国家版权局移送案件线索，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上海智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侵犯文字作品著作权案进行调查。经查，自2014年11月起，该公司未经权利人许可将45篇证券研究报告上传其租用的服务器，并通过其运营的“汇智赢家网”和“汇智赢家”APP供公众阅读，并收取费用，涉案金额累计28万余元。案发后，该公司主动关闭网站并停止运营APP。2017年2月，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其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5. 上海徐汇“3. 2”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案。

2017年3月,根据举报线索,上海市徐汇分局治安支队在江苏、福建等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侦破郑某等网络侵犯著作权案,在上海、江苏、福建3地抓获犯罪嫌疑人郑某、娄某等10人。经查,自2016年9月起,郑某盗用其所在公司开发的《航海王:启航》游戏源代码,重新生成新的游戏服务端,通过抽取游戏利润分成的方式销售给娄某。娄某开设私服游戏并在第三方网络平台“梦手游”进行游戏推广运营,涉案金额500余万元。2017年8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郑某等5人有期徒刑两年至三年不等。

6. 上海章某某等涉嫌印制并通过淘宝网销售盗版图书案。

2017年7月,根据前期侦查线索,上海市虹口区公安部门在江苏警方配合下,在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查获一涉嫌侵犯著作权犯罪团伙,现场查获涉嫌盗版出版物10万余册,抓获犯罪嫌疑人章某某等4人。经查,自2016年起,章某某等人设立江苏印联实业有限公司,印制大量盗版图书并通过淘宝网进行销售,涉案金额200余万元。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批捕,案件正在进一步查办中。

7. 上海李某某等涉嫌制售盗版动漫玩具案。

2017年7月,根据权利人投诉线索,上海市奉贤区公安部门对李某某涉嫌通过淘宝网销售盗版动漫玩具案进行调查,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现场查获涉嫌盗版模型玩具3500余个,涉案金额300余万元。经查,李某某于2009年11月成立木子动漫玩具有限公司,2016年开始生产模仿日本万代株式会社享有著作权的高达模型玩具,以“龙桃子”品牌销售给各淘宝网。张某某和梁某某分别开设“新热动漫商城”“独一无二高达模型店”淘宝网,销售“龙桃子”品牌盗版高达模型,涉案金额30余万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查办中。

8. 江苏扬州“私服村”网站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案。

2016年6月,江苏省扬州市文化执法支队接到当事人投诉,反映“私服村”网站涉嫌在其平台上提供《问道》游戏的私服链接。2017年5月以来,扬州市文化执法支队通过深挖线索发起集群战役,与江西九江、山东东营、广东佛山、江苏宿迁等地市文化执法机构联合办案,对镇江市迈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张某、朱某、张某等人共作出罚款17.2万元的行政处罚。

9. 江苏徐州“5. 10”涉嫌侵犯图片著作权案。

2017年5月,根据权利人投诉线索,江苏省徐州市版权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对“5. 10”涉嫌侵犯图片著作权案进行调查。经查,雷某等4人设立“7kk”网,未经权利人许可下载图片近万张并通过该网站进行传播,通过广告联盟非法牟利200余万元。另外,雷某等4人运营的“4j4j”网、“99kk”网、“9kk”网三网站也涉嫌侵犯图片著作权。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查办中。

10. 江苏常州孙某某涉嫌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案。

2017年5月,根据权利人投诉线索,江苏省常州市版权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对孙某某等涉嫌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案进行调查。经查,孙某某等未经权利人许可,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架设《中广联合破天一剑》游戏私服,并对游戏程序进行修改用于营利,涉案金额200万余元。目前,孙某某已被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查办中。

11. 山东威海“哆咪音乐”网店制售侵权音像制品案。

2017年3月,根据案件查办获取线索,山东省威海市版权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对内蒙古、河南两处仓库进行检查,分别查获盗版音乐光盘2.27万张、可录光盘100余万张以及侵权音像制品包装盒等制作侵权产品的辅助材料。经查,刘某自2016年5月以来,通过“哆咪音乐”淘宝网店销售盗版音乐光盘14.96万张,非法经营额26.93万元;张某某等向刘某提供印有“哆咪音乐”字样的空白光盘26.42万张。2017年12月,山东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12. 江西南昌“摇头网”侵犯音乐作品著作权案。

2017年10月,江西省南昌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日常网络巡查中,发现“摇头网”网站涉嫌未经授权传播大量侵权音乐作品。经查,2015年至2017年,“摇头网”通过收费传播侵权音乐作品,非法经营额10万元。2017年12月,江西省南昌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对当事人赵某某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13. 湖北咸宁黄某等涉嫌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案。

2017年4月,根据权利人投诉,湖北省咸宁市公安部门对黄某等涉嫌侵犯著作权案进行调查。经查,2016年以来,黄某等针对网络游戏《逆战》开发制作了多个外挂软件并在网上销售,非法获利近百万元,使用该外挂的玩家超过2万人次。目前,黄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案件正在进一步查办中。

14. 重庆宋某等涉嫌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案。

2017年3月,重庆市、北碚区两级版权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对宋某等涉嫌侵犯著作权案进行调查。经查,宋某等人非法获取权利人开发的游戏软件源代码,私自架设《龙之传奇》游戏,并搭建游戏充值平台收取充值款,涉案金额达630万余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查办中。

15. 广东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案。

2017年6月,根据权利人投诉线索,广东省广州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案进行调查。经查,该公司未经权利人许可,通过其运营的“多玩我的世界盒子”网向公众传播《我的世界》等网络游戏,涉案金额18万余元。广东省广州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其作出罚款27万元的行政处罚。

16. 广东广州“MTV235”网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

2017年5月,根据权利人投诉线索,广东省广州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MTV235”网涉嫌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进行调查。经查,该网站未经授权传播《战狼2》等大量影视作品。2018年1月,广东省广州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汤某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2.5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将该案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部门。

17. 广东深圳“手机看电视直播”网涉嫌侵犯著作权案。

2017年6月,根据举报线索,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稽查局对“手机看电视直播”网涉嫌侵犯著作权案进行调查。经查,当事人运营的该网站聚合了146个境内外频道的电视直播资源,通过网络传播侵权作品500余部,并通过广告联盟营利。目前,该案已移送公安部门。

18. 广西南宁“皮皮小说”网侵犯文字作品著作权案。

根据权利人投诉线索，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对“皮皮小说网”侵犯文字作品著作权案进行调查。经查，自2012年起，魏某某、覃某和陈某某未经权利人许可，在其开设网站上向公众提供侵权文字作品，并通过广告联盟非法获利72万元。2017年6月，广西壮族自治区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魏某某、陈某某、覃某3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至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不等，并处罚金5万元不等。

19. 四川“吹妖动漫”网涉嫌侵犯动漫作品著作权案。

2016年10月，根据案件移转线索，四川省成都市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对“吹妖动漫”网涉嫌侵犯动漫作品著作权案进行调查。经查，成都五二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吹妖动漫”网，未经权利人许可提供2万余部漫画作品供公众观看，并通过广告联盟获利。该网站日均点击量上百万次，仅其中67部作品的点击量就高达200余万次，收取广告费用达120余万元。2017年6月，犯罪嫌疑人孙某已被批捕，朱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已移送司法机关。

20. 宁夏银川王某等涉嫌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案。

2017年4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版权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对王某等涉嫌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案进行调查。经查，王某等未经权利人许可，非法篡改《热血传奇》游戏的服务端及客户端源程序，在租用的服务器上架设运营《征战天下》私服游戏，并在“YY”直播平台开设多个直播房间对公众直播该私服游戏，非法牟利30余万元。目前，8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该案正在进一步查办中。

➤ 中德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自2018年1月23日再延长三年

国知网讯 日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德国专利商标局共同决定，中德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自2018年1月23日起再延长三年，至2021年1月22日止，在两局提交PPH请求的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德国专利商标局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的共同声明》，中德PPH试点于2012年1月23日启动，为期两年。该PPH试点曾于2014年1月23日和2016年1月23日分别延长两次，至2018年1月22日止。（周青）

➤ 中国与巴西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将启动

国知网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巴西工业产权局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的谅解备忘录》，中巴PPH试点将于2018年2月1日启动，或为期两年至2020年1月31日止，或止于两局中各局在中巴PPH试点项目下接收200件申请，以先出现者为准。

中巴PPH试点为有限型试点，仅针对有限项目模式、有限技术领域和有限申请数量开展。中巴PPH试点启动以后，申请人可通过作为两局共同项目指南的《SIPO-INPI PPH试点项目技术指南》了解中巴PPH试点下的具体要求；并按照《在中巴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提出PPH请求的流程》向SIPO提出PPH请求；按照《PPH INPI-SIPO试点项目用户指南》向巴西工业产权局提出PPH请求。（周青）

➤ 欧盟与美国标准必要专利指南的对比

2017年11月29日，欧盟委员会公开了人们期待已久的标准必要专利（SEP）的诉讼和许可的指导性文件（《欧盟委员会致欧洲议会、欧洲理事会和欧洲经济社会委员会的通报：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欧盟方法》）。该委员会承担着实施欧盟的竞争法责任。该通报是欧盟致力于广泛加强欧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一部分，是继一系列商标和版权保护工作后的又一举措。在专利领域，欧盟一直在推动统一专利法院（UPC）的建立。该法院是一个专门审理欧盟统一专利案件的集中法院，目前其实施有所延迟，有待得到英国的批准及德国合宪问题的解决。

为了推动可为发达国家带来巨大经济利益的物联网的运用，欧盟委员会打算为欧盟的 SEP 提供“一种清楚、平衡且合理的政策”。然而，SEP 权利人和实施者希望在该通报中找到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专利许可费率，却未发现。尽管如此，该指导性文件也有值得称赞之处，根据竞争法进一步明确 SEP 权利人不得滥用权利要求并加大了对这些权利要求的曝光力度。在这一方面，美国与欧盟有着明显的不同。2017年1月，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与美国司法部（DOJ）反垄断局拒绝将有关 SEP 许可和实施中的反竞争行为的任何观点作为其指南的一部分。本文将比较美国和欧盟的 SEP 趋势并分析 SEP 对权利人和实施者的影响。

背景

SEP 对那些被认为对 IEEE 802.11（无线局域网标准）、4G（第四代通讯技术）、LTE（长期演进技术）和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等产业标准至关重要的专利技术进行保护。一般情况下，一旦此类专利技术被规定为标准，该标准的实施者不使用此项专利技术就不能够生产一种符合标准的设备。因此，如果此类标准被广泛采用，SEP 权利人可能会获得一种市场支配地位，如果专利技术不成为标准，这种支配地位在许多情况下都不会存在。这将会为 SEP 权利人创造一种机会来要求一种不平衡的专利技术许可条款或拒绝将该技术许可给他人使用，进而产生称之为“专利劫持”的问题，损害了公众的利益。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决定何种专利技术可成为标准的标准制定组织（SSO）通常要求 SEP 权利人同意根据 FRAND 许可原则将其专利许可给标准的实施者。

SEP 权利人被认为应该承担遵循 FRAND 许可原则的责任。然而，每个 SSO（每一个组织可能会设置其 FRAND 许可承诺条款）与司法管辖区（每一个管辖区会根据当地的合同法解释 FRAND 许可承诺）关于 FRAND 许可承诺的法律影响是不同的。令人困惑之处在于，寻求实施 FRAND 许可承诺的各方经常是第三方（例如，使用标准的设备实施者），他们本身并不会对 FRAND 协议进行协商（协议经常由 SSO 与 SEP 权利人进行协商）。因此，SEP 的实施和许可经常会涉及全球的利益。此外，与非 SEP 相比，SEP 权利人的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情况更为普遍。

通报

欧盟委员会通过公布该通报旨在“提出促进平衡、平稳及可预测的 SEP 框架的关键原则”。该委员会指出，这些关键原则的提出旨在：（1）通过为这些贡献保留公平和充分的回报，以激励顶尖技术的发展及将顶尖技术纳入标准里；（2）根据公平获取的条件确保标准化技术的平稳和广泛传播。

SEP 公开的更高透明度。委员会建议进行一系列结构和管理上的变革，旨在改善标准开发组织（SDO）数据库里记录的 SEP 信息的质量及可获取性、对 SEP 声明中的费用和必要性内容进行审查以及实施证明 SEP 透明的项目。

SEP 许可原则。在 SEP 的许可方面，委员会承认 SEP 权利人和标准实施者之间不同的利益，尤其对 SEP 的评估。鉴于此，该通报建议实施以下 SEP 评估原则：

- 许可条款必须澄清专利技术的经济价值（这种经济价值源自于技术本身，而不是纳入技术标准的因素），若技术的市场价值很小或对标准的更显著及其巨大，则可考虑其他的评估方法；

- FRAND 评估应考虑目前专利技术的附加价值，无需考虑与专利技术无关的产品的市场成功程度；和

- 为了避免专利许可使用费堆叠，在明确 FRAND 的价值时，不应该仅考虑单个 SEP 的许可使用费，而应该整体考虑标准的合理的综合费率并评估该技术的整体的附加价值。

该通报鼓励建立专利池及其他许可平台，从而提供更强有力的必要性审查、证明整体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并提高一站式服务的效率。委员会指出，其将监督 SEP 许可的实施，尤其是与物联网运用有关的专利许可。

SEP 诉讼原则。为了创造一种可预测的 SEP 实施环境，该通报十分关注 SEP 权利人能否获得禁令救济的问题，这是一个受到激烈争论的问题。关于禁令救济，委员会对欧盟法院关于华为与中兴通讯一案的裁决表示赞同。委员会承认“禁令救济实施的可能性是知识产权的其中一个关键方面”，委员会确认当被许可人拒绝根据 FRAND 条款接受 SEP 的许可时，包括非执业实体（NPE）在内的 SEP 权利人能够获得禁令救济。禁令权属于一种经常使用的欧洲公平原则，即均衡原则。该通报也提出了几项关于许可要约与反要约信息和时间要求，包括反要约必须是具体、明确的，不应该仅仅以要约条款未遵循 FRAND 许可原则而拒绝这些条款。委员会还指出，当事人愿意由第三方确定 FRAND 应被视为一种 FRAND 行为，该行为（大概）可能影响权利人能否被授予禁令救济。尽管委员会对专利组合许可的做法表示赞同，但其指出 SEP 权利人不得为了许可 SEP 而要求被许可人接受非 SEP。

探讨

尽管该通报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它是欧盟 SEP 框架的关键支柱。从广义上来说，该通报至少从书面上而言与美国的 SEP 处理方法一致，但欧盟与美国有以下三方面的不同。

第一，对于 SEP 权利人而言，该通报采用了安全条款或防御措施，这些安全条款将减少 SEP 权利人在许可和诉讼方面对反垄断的恐惧，从而从根本上削弱欧盟竞争法对未来 SEP 案件的影响。另一方面，对于实施者而言，如果 SEP 被许可人愿意根据第三方提出的条款接受 FRAND 许可同时没有采用推迟战术，该通报能够为其提供对禁令救济的防御措施。相反，美国的重要竞争机构明确拒绝在专利许可指南里处理 SEP 问题，几日后，FTC 指责美国高通公司进行反竞争。这为 SEP 权利人增加了风险，使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案件、DOJ 和 FTC 的执法诉讼及这些机构的声明和商业审查信件更不和谐。

第二，欧盟在 FRAND 评估方法方面似乎比美国法院更加灵活。欧盟委员会的通报强调“不能用一刀切的解决方案来对待 FRAND 的许可原则”以及“公平、合理的原则在不同的部门及不同的时间也是不同的”。该通报还指出，“专利技术的经济价值必须主要集中于技术本身，原则上不应该包含任何将技术纳入标准的因素”。该委员会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应该考虑与标准的其他贡献相比，标准里技术的相对重要性”。如果经确认 SSO 因专利技术的优势将技术纳入标准里以及专利技术实质上促成了标准的成功，这将会允许将标准因素纳入专利技术的价值考虑范围内。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 2014 年对爱立信公司与友迅公司一案的裁决中所采用的方法似乎排除了此种解释，该法院明确说明“专利权人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必须以专利特点的价值为前提，不能以标准采用的专利技术的任何附加价值为前提”。

第三，这也是至关重要的一点，该通报表明当被许可人不愿意接受 FRAND 许可条件时，包括 NPE 在内的 SEP 权利人寻求禁令救济的行为并没有违反竞争法。华为一案后，该通报对 SEP 权利人和实施者均施加了义务，例如，SEP 权利人需提供包含特定特点的具体的要约，实施者需提供详细的反要约而不能使用拖延战术。理论上，当被许可人不愿意接受 FRAND 许可条件时，美国判例法允许 SEP 权利人寻求禁令救济。但是实际情况却有所不同。美国的 SEP 权利人获得禁令救济的机会比欧盟的 SEP 权利人根据国家法律获得禁令救济的机会低得多。在许多美国法院的解释中，SEP 权利人的 FRAND 许可承诺或甚至是仅仅将专利划分为 SEP 常常会削减美国法院决定是否授予禁令救济时考虑的几个因素。其实际影响是尽管欧洲国家的法院可能会使用行为规则及禁令救济的威胁来推动诚信协商，但美国的法官更加密切地关注产生 FRAND 许可使用费和许可条款的方法的提

出，以作为解决专利纠纷的最终目标。2017年11月，DOJ反垄断局局长对反垄断与知识产权的争论方面做出了评价，其强调了存在的问题，批评了SEP权利人无力获得禁令救济。美国在SEP的禁令救济方面的趋势尚不明朗。

总而言之，欧盟和美国的SEP权利人和实施者都认为，如果没有大量的研究投入及融入最佳可行技术的标准的广泛采用，数字经济的美好前景将不会实现。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许可条款对SEP权利人和实施者都公平、合理是至关重要的。尽管SEP权利人和实施者对FRAND许可原则的合格标准可能有相互抵触的观点，但双方都认为这是一个急需明确的方面。（编译自www.mondaq.com）

➤ EPO对2017年工作的回顾及对2018年的展望

2018年伊始，欧洲专利局（EPO）许多重要的项目即将启动。今年，EPO位于海牙的新办公楼即将揭牌，为2000多名员工提供一个崭新、高质量、现代化的工作场所；统一专利即将最终生效；EPO期望制定一些提案从而为专利授予程序的时间控制提供更多的灵活性。然而，不论今年即将实施何种项目或计划，EPO将优先考虑的一件事是质量问题。

2017年对EPO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其工作质量取得了重要的成果，这将为今年的工作提供强大的动力。2017年初，EPO成立了第一批负责质量问题的欧洲专利局常设顾问委员会（SACEPO）小组，在质量方面为用户提供了更大的投入。该项目是对EPO与欧洲、中国、日本、韩国和美国的用户组织的质量伙伴关系年度会议的补充。EPO在2017年6月还发布了第一次质量报告，在其质量管理体系方面为用户提供绝对的透明度。2017年12月，EPO获得了ISO9001的重新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被认证为最新的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EPO率先成为获得标准重新认证的主要组织，其工作也没有出现不合格的情况，这体现了其对质量问题的重视程度。

2017年12月初，EPO局长组织EPO高层管理人员对该机构的工作进行了年度质量审查，他们对维护和增强EPO的质量管理不可或缺。此次年度评估对验证战略（质量与效率战略）的实施情况、审查关键指标及决定未来的行动是一次契机。最新的评估结果显示EPO在不断地取得进步。在用户对其检索和审查服务的满意度方面，满意用户的比例从81%上升到83%，非常满意用户的比例从75%上升到76%。用户对专利程序方面的满意度同样有所提高（从87%上升到89%）。EPO对检索和审查抽查案例的内部审查保持了较高的合规水平（检索的合规比例为95.1%，审查的合规比例为84.7%）。EPO的全面质量行动计划几乎每一项都得到了成功的实施。最后，专利授予程序的平均时效性也有所改善，检索程序现为4.8个月、审查程序现为22.1个月、异议程序现为22.4个月。

步入2018年，EPO有机会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其将开始实施一项包含具体措施的新的质量行动计划，以纠正任何不足之处并提高专利检索、审查和异议方面的质量。例如，EPO将提高对分类的质量控制并进一步改善检索报告的完整性。此外，EPO近期也对其核心业务进行了整顿，减少专利审查提交的次数，从而提高专利授予程序的衔接性。这反过来有利于提高专利授予程序的质量和效率。

EPO对核心业务的整顿再一次证明如果其进一步提高质量，将出现新的机会。在过去几年里，专利的需求量大大上涨。尽管EPO能适应专利申请的大量增加，但其多产决不能以忽视质量为代价。EPO局长希望内部和外部的用户满意度调查及第二次年度质量报告都能体现出EPO成功地应对挑战并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编译自blog.epo.org）

➤ BOIP知识产权官费调整自2018年1月1日生效

自2018年1月1日起，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对其商标和外观设计官费所做的修订开始生效。之前的收费标准自2005年开始实行，沿用了12年。官费现上调了2%至5%。举例而言，商标的基本申请费用从240欧元上调至248欧元，单一外观设计申请的费用从108欧元上调至112欧元。

除BOIP外，多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也对其商标以及外观设计或者专利官费进行了调整。例如，罗马尼亚国家发明和商标局（OSIM）已更新了以其国内货币（列伊）计算的收费标准，但是以欧元缴纳相关费用的收费标准保持不变。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对其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于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塞尔维亚知识产权局也对其官费进行调整，且于2017年12月25日起生效。（编译自ip-coster.com）

➤ 越南对其专利申请程序进行修订

2018年1月15日，越南《知识产权法》实施细则修正案，即第16/2016/TT-BKHHCN号通知正式生效。以下是越南专利申请程序的主要变化：

1. 取消《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6个月宽限期

第16/2016/TT-BKHHCN号通知明确取消了下述现行规定，即申请者必须在优先权日期后的31个月内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NOIP）递交PCT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相关资料。在该日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只要申请者缴纳规定费用和手续费，则其递交的国际申请卷宗仍获受理。因此，自2018年1月15日起，尽管申请人为其具有31个月期限的PCT申请递交延迟进入请求，其PCT申请仍不能进入越南国家阶段。然而，该通知不包括任何过渡性条款。此外，NOIP还未正式确认如果申请人为其在2018年1月15日之前具有31个月期限但自该日期之后具有37个月期限的PCT申请递交延迟进入请求，则该申请是否依然能进入越南国家阶段。

鉴于NOIP做出的这一变化，申请人最好在31个月的期限届满前及时递交相关申请文件，以有充足的时间来准备进入越南国家阶段时所必须的越南语版本的相应文件。

2. 对答复审查意见书的时限做出修订

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程序类似，在形式审查阶段，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时限从1个月延长至2个月。在实质审查阶段，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时限从2个月延长至3个月。此外，收到拟授权通知后缴纳相关费用的时限由1个月延长至3个月。

因此，申请人有更多的时间来采取必要的行动。每个时限还可以再延长一次，其延长时长与官方文件规定的时长相同。申请人必须在适用的期限届满前要求延长答复时间，并支付所需的延期费用。

3. 酌情延长时间

上述通知包含一项新的条款，即申请人能够以“不可抗力事件”或“客观障碍”为由要求酌情延长时间期限。申请人必须提交专门的请求和支持证据。

如果申请人希望在42个月的期限届满后的6个月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则酌情延长时间是有必要的。之前，提交此类延迟请求只需要提供合理理由。

4. 对专利申请内容要求所做的修订

上述通知规定，专利申请应具有“发明目的”部分，以明确描述该发明要达到的目标或本发明要解决的问题。目标陈述可以是纠正背景部分所描述的现有解决方案的缺点。此外，不再要求专利申请书中包含单独的一部分来展示实施发明的实例，或者该实施该发明将获得的预期收益或者效果。技术上的益处 / 影响（如果有的话）可以在总结部分加以描述。

如果根据主要司法管辖区的既定惯例来准备专利申请，则这些修订预计不会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5. 对专利申请的修订

上述通知规定，任何修订不得超出原专利说明书（包括技术手段、附图和权利要求书）中公开的内容。具体而言，可以对最初提出的权利要求提出修订。这与之前的规定相反，因为后者只限于对技术手段的修改。

上述通知还规定如果在发送拟授权通知书后申请人相对专利说明书做出实质性修改，则其申请需要重新接受审查。

6. 安全控制规定的适用情形

2011年首次发布的《发明安全控制条例》规定，越南组织或个人的发明以及在越南制造的发明不能在越南获得保护，如果有关这些发明的专利申请在国外在先提交或在越南提交后6个月内在国外提交，或者专利申请已经在外国提交（尽管这些发明被认为是机密的）。

上述通知包含了一项新的条款，即 NOIP 可以在形式审查阶段将违反《安全控制条例》的专利申请视为无效，包括直接在国际局递交的 PCT 申请。

由于目前没有申请独立外国申请许可的机制，因此如果申请人想在越南为涉及越南发明人的发明寻求保护，则其应该遵守越南的在线申请原则。

修订后的实施细则旨在使越南的知识产权时间与最近的发展保持同步。（编译自 lexology.com）



以上时事通讯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